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80006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006233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釋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亡故，發給殮葬補助  
並自108年10月3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8年10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84862556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  
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